

10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彙編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析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343 億 8,00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364 億 190 萬 937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10 億 4,556 萬 1,298 元，保留數 25 億 6,944 萬 9,803 元，決算合計數 1,400 億 1,691 萬 2,0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 億 3,686 萬 5,038 元，約增 4.19%，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787 億 8,526 萬 4,512 元，較預算數 744 億 8,754 萬元，超收 42 億 9,772 萬 4,512 元，約增 5.7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6.2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32 億 6,652 萬 2,199 元，較預算數 20 億 1,939 萬 8,000 元，超收 12 億 4,712 萬 4,199 元，約增 61.76%，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3%。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4 億 1,256 萬 3,338 元，較預算數 47 億 9,558 萬 2,000 元，超收 6 億 1,698 萬 1,338 元，約增 12.8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87%。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10 億 3,553 萬 2,058 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98 萬 9,000 元，超收 1,154 萬 3,058 元，約增 1.13%，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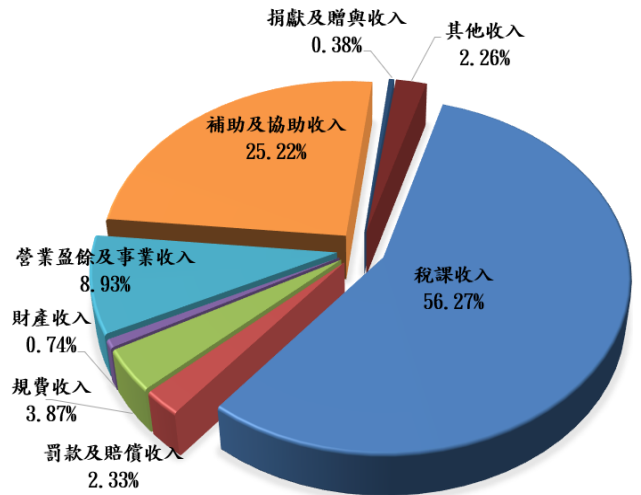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125 億 920 萬 5,000 元，等於預算數 125 億 920 萬 5,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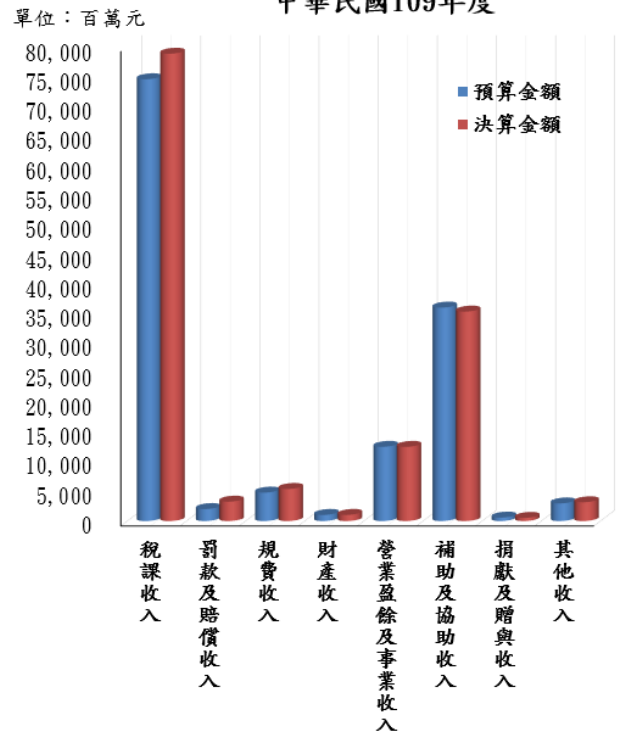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353 億 1,197 萬 1,955 元，較預算數 359 億 9,155 萬 9,000 元，短收 6 億 7,958 萬 7,045 元，約減 1.8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22%。

圖一、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圖二、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決算數 5 億 2,973 萬 6,927 元，較預算數 5 億 7,971 萬 1,000 元，短收 4,997 萬 4,073 元，約減 8.62%，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8%。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31 億 6,611 萬 6,049 元，較預算數 29 億 7,306 萬 3,000 元，超收 1 億 9,305 萬 3,049 元，約增 6.4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26%。

(二) 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 1,464 億 4,99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75 億 8,646 萬 6,49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9 億 9,202 萬 5,083 元，保留數 109 億 4,694 萬 2,309 元，決算合計數 1,395 億 2,543 萬 3,890 元，較預算數節減 69 億 2,450 萬 9,110 元，約減 4.73%，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 5 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231 億 6,962 萬 8,041 元，較預算數 242 億 9,087 萬 8,189 元，計節減 11 億 2,125 萬 148 元，約減 4.6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6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560 億 5,937 萬 4,160 元，較預算數 562 億 1,232 萬 1,944 元，計節減 1 億 5,294 萬 7,784 元，約減 0.2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0.18%。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決算數 247 億 3,003 萬 9,294 元，較預算數 255 億 7,816 萬 7,817 元，計節減 8 億 4,812 萬 8,523 元，約減 3.3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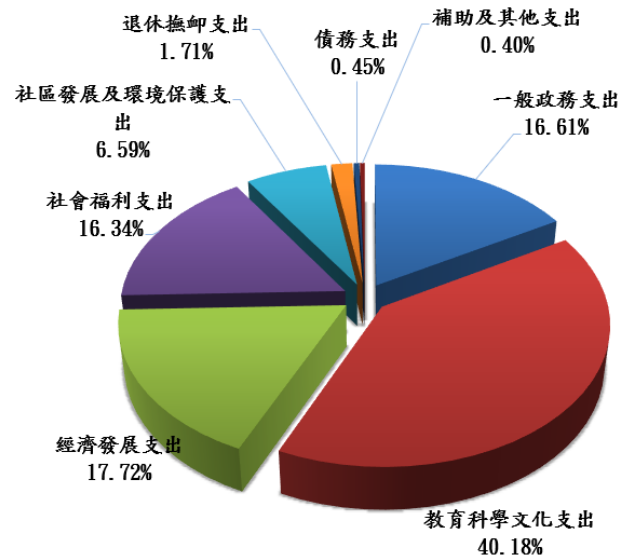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決算數 228 億 406 萬 6,511 元，較預算數 247 億 1,278 萬 2,694 元，計節減 19 億 871 萬 6,183 元，約減 7.7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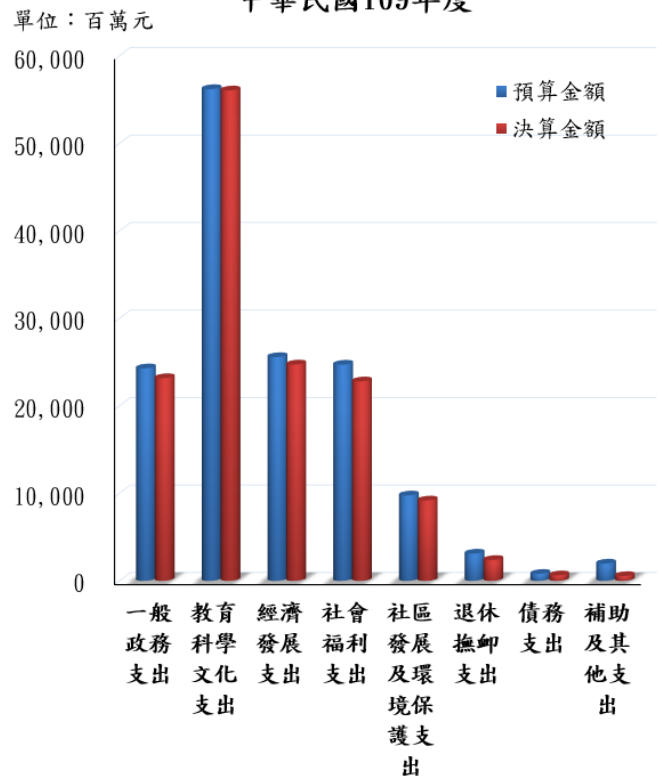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91 億 8,913 萬 8,737 元，較預算數 97

圖三、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圖四、歲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億 6,464 萬 7,000 元，計節減 5 億 7,550 萬 8,263 元，約減 5.8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59%。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3 億 9,009 萬 2,009 元，較預算數 31 億 1,596 萬 5,000 元，計節減 7 億 2,587 萬 2,991 元，約減 23.3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71%。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6 億 3,145 萬 4,189 元，較預算數 8 億元，計節減 1 億 6,854 萬 5,811 元，約減 21.0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4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5 億 5,164 萬 949 元，較預算數 19 億 7,518 萬 356 元，計節減 14 億 2,353 萬 9,407 元，約減 72.0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40%。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2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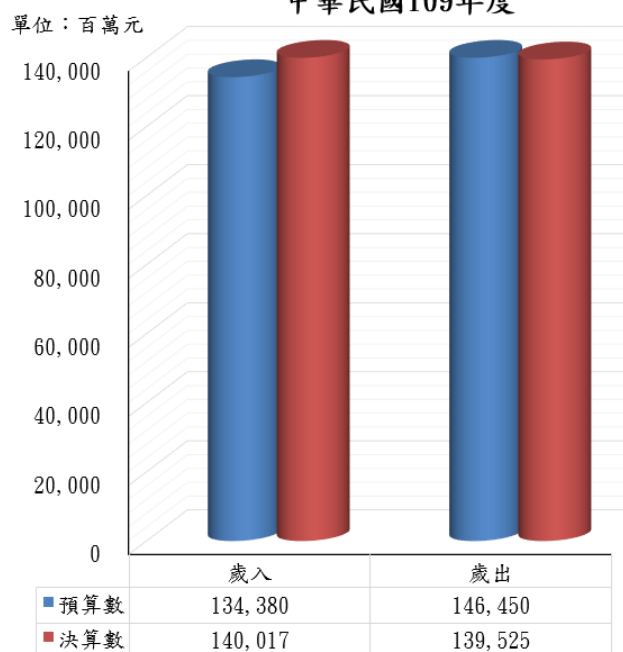
6,989 萬 6,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98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100 億 6,989 萬 6,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9,147 萬 8,148 元，連同賒借收入 815 億元，用於債務還本 815 億元，收支賸餘 4 億 9,147 萬 8,148 元。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495 萬 1,714 元，實現數 3,000 元，減免(註銷)數 308 萬 1,09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6 萬 7,624 元。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81 萬 9,948 元，實現數 3 萬 9,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8 萬 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5 萬 2,48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5 萬 2,488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753 萬 8,558 元，實現數 3 萬元，減免(註銷)數 9,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49 萬 9,558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13 萬 8,128 元，實現數 210 元，減免(註銷)數 3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3 萬 7,918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80 萬 6,992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9 萬 4,992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0 萬 7,422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19 萬 5,422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992 萬 5,821 元，減免(註銷)數 11 萬 1,4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81 萬 4,355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468 萬 6,932 元，實現數 2 萬元，減免(註銷)數 201 萬 8,7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64 萬 8,232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85 萬 2,588 元，實現數 45 萬 4,156 元，減免(註銷)數 284 萬

圖五、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中華民國109年度



3,2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55 萬 5,171 元。

- (11)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015 萬 1,584 元，實現數 3,725 萬 629 元，減免(註銷)數 70 萬 5,8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19 萬 5,105 元。
- (12)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6,424 萬 3,239 元，實現數 2,631 萬 3,834 元，減免(註銷)數 843 萬 8,65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49 萬 746 元。
- (13)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億 3,526 萬 3,252 元，實現數 1,561 萬 7,536 元，減免(註銷)數 5,076 萬 4,6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6,888 萬 1,053 元。
- (14)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億 1,913 萬 5,632 元，實現數 1,000 萬 7,289 元，減免(註銷)數 2,420 萬 8,6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8,491 萬 9,670 元。
- (15)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8 億 8,316 萬 2,565 元，實現數 1 億 5,515 萬 4,472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6,342 萬 9,3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6,457 萬 8,754 元。
- (16)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160 萬 4,533 元，實現數 1 億 5,219 萬 7,264 元，減免(註銷)數 183 萬 8,06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4,756 萬 9,207 元。
- (17)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6,661 萬 3,544 元，實現數 1 億 8,173 萬 2,206 元，減免(註銷)數 3,141 萬 2,00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5,346 萬 9,337 元。
- (18)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36 億 8,056 萬 3,323 元，實現數 7 億 2,493 萬 6,099 元，減免(註銷)數 7,840 萬 9,99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 億 7,721 萬 7,233 元。
- (19)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億 8,152 萬 8,988 元，實現數 13 億 9,201 萬 5,251 元，減免(註銷)數 6,848 萬 1,09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 億 2,103 萬 2,643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99 年度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810 萬 7,000 元，實現數 236 萬 3,7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74 萬 3,250 元。
- (2)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679 萬 2,082 元，實現數 2,679 萬 1,233 元，減免(註銷)數 849 元。
- (3)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4,855 萬 8,363 元，實現數 2,811 萬 7,014 元，減免(註銷)數 47 萬 5,38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96 萬 5,963 元。
- (4)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289 萬 2,296 元，實現數 5,612 萬 8,400 元，減免(註銷)數 2,725 萬 4,7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950 萬 9,122 元。
- (5)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975 萬 899 元，實現數 7,406 萬 3,893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2,653 萬 5,42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6,915 萬 1,581 元。
- (6)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11 億 6,191 萬 3,115 元，實現數 3 億 7,202 萬 1,130 元，減免(註銷)數 3,292 萬 3,08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5,696 萬 8,902 元。
- (7)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4,143 萬 7,436 元，實現數 1 億 4,527 萬 6,916 元，減免(註銷)數 3,482 萬 7,7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6,133 萬 2,783 元。
- (8)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858 萬 5,149 元，實現數 11 億 7,915 萬 1,496 元，減免(註銷)數 4,404 萬 2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 億 8,539 萬 3,624 元。
- (9)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47 億 7,952 萬 865 元，實現數 29 億 4,923 萬 5,031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5,196 萬 8,4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 億 7,831 萬 7,370 元。
- (10)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99 億 8,694 萬 6,676 元，實現數 77 億 2,570 萬 3,682 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9,453 萬 48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 億 6,671 萬 2,510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4 億 6,444 萬 7,251 元，實現數 26 億 9,579 萬 4,946 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3,605 萬 1,8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3 億 3,260 萬 456 元；99 年度至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2 億 6,450 萬 3,881 元，實現數 125 億 5,885 萬 2,545 元，減免(註銷)數 9 億 1,255 萬 6,23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7 億 9,309 萬

5,105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77 億 1,226 萬 2,113 元，實現數 125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 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781 億 308 萬 8,439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億 2,009 萬 6,738 元，規費收入 54 億 1,191 萬 5,988 元，財產收入 8 億 6,480 萬 1,576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5 億 920 萬 5,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33 億 8,651 萬 4,583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7,667 萬 3,625 元，其他收入 27 億 2,960 萬 4,988 元，以前年度收入 27 億 7,478 萬 2,435 元，債務舉借收入 940 億元，預收款 13 億 5,017 萬 1,177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345 億 2,685 萬 4,549 元。

(二) 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298 億 8,413 萬 4,851 元，以前年度支出 89 億 5,207 萬 5,559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20 億 2,726 萬 9,660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19 萬 6,000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78 萬 7,878 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8,216 萬 2,038 元，債務償還支出 815 億元，墊付案支出 1 億 4,976 萬 7,165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225 億 9,739 萬 3,151 元。

(三) 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345 億 2,685 萬 4,549 元，支出總額 2,225 億 9,739 萬 3,151 元，收支相抵計餘絀 119 億 2,946 萬 1,398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24 億 226 萬 8,046 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75 億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47 億 2,844 萬 7,566 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1,280 萬 1,896 元後，本年度結存-28 億 1,405 萬 6,110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依原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108 年 11 月修正刪除，自 110 年實施)，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述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製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截至本年度為止，本市公務機關資產總額 284 億 5,591 萬 7,200 元，負債總額 556 億 5,077 萬 7,724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271 億 9,486 萬 524 元，相關主要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 資產

1. 現金 117 億 7,882 萬 2,322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2. 應收款項 25 億 5,510 萬 7,945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 億 243 萬元，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4. 預付款 43 億 9,396 萬 2,170 元，主要係預付本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及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款項。

(二) 負債

1. 短期債務 173 億 1,405 萬 6,110 元，主要係市庫資金調度之短期借款及公庫透支。
2. 應付款項 35 億 7,958 萬 9,292 元，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等應付帳款。
3. 應付代收款 84 億 8,534 萬 1,965 元，主要係代收代辦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代收代付員工之

勞健保費等。

4. 應付保管款 218 億 7,773 萬 5,828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三)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271 億 9,486 萬 524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229 億 3,593 萬 1,578 元，固定資產 4,527 億 5,434 萬 1,816 元，無形資產 4 億 8,363 萬 8,673 元，合共資本資產總額為 4,761 億 7,391 萬 2,067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 長期投資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 億 2,077 萬 2,461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 億 4,295 萬 7,000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長期投資 176 億 7,220 萬 2,117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內政部住宅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等作業基金。

(二) 固定資產 4,527 億 5,434 萬 1,816 元，主要係建設局及教育局經營之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三) 無形資產 4 億 8,363 萬 8,673 元，主要係人事處經營之本市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及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為 980 億元，係本市長期借款實際未償餘額。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98 億 8,291 萬 4,244 元，說明如下，

(一)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9 億 3,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5,7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8,043 萬元。

(二) 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35 億 8,311 萬 1,874 元：

1.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25-1、30、31-1、33-1 地號等 5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總面積為 42,881.7 平方公尺)土地價款 12 億 68 萬 8,440 元；其所屬新建工程處積欠本市新忠公園大里區新義段 101 地號抵費地土地價款 594 萬 2,800 元。
2. 住宅發展工程處積欠本市太平新光區段徵收案等 12 筆住宅區社宅用地，其土地價款尚有 12 億 8,791 萬 5,145 元待償還。
3. 文化資產處積欠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
4. 運動局積欠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價購案價款 9 億 9,999 萬 9,940 元。

(三) 文化資產處積欠本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歷史建築「水湳機場營舍」建物補償費 7,258 萬 4,072 元。

(四) 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1,220 萬 6,158 元：

1. 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龍泉里里民活動中心用地購地案，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其總地價款為 843 萬 1,745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68 萬 6,400 元，110 至 125 年度尚有 674 萬 5,3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購地案，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

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其總地價款為 642 萬 4,488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96 萬 3,675 元，110 至 126 年度尚有 546 萬 813 元待償還。

(五) 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判斷書判定給付金額，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間尚有 3,475 萬 1,514 元、85% 仲裁費 152 萬 4,187 元及計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 1,112 萬 5,261 元，共計 4,740 萬 962 元未支付，另加計本年度衍生之利息計 173 萬 7,576 元，合計共 4,913 萬 8,538 元。

(六) 積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用地價款 1 億 461 萬 8,072 元：

1. 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早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為：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本年度已償還 7,000 萬元，尚有 1 億 111 萬 8,072 元待償還。
2. 南屯區公所辦理文山回饋區簡易球場戶外空間使用需要，運用回饋金分年價購南屯區寶山段 118-1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依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2,191 萬 1,427 元，自 107 至 110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償還，截至本年度已償還 1,841 萬 1,427 元，110 年度尚有 350 萬元待償還。

(七) 積欠內政部營建署價購國民住宅款 1,490 萬 3,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74 萬 2,875 元，110 至 116 年度尚有 520 萬 125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38 萬 6,125 元，110 年至 116 年尚有 970 萬 2,875 元待償還。

(八)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教育局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5 億 9,315 萬 9,501 元。

(九) 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245 億 1,576 萬 3,029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本府應負擔約 339 億 600 萬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 23 億 4,407 萬 8,359 元，未來應負擔約 315 億 6,192 萬 1,641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09 年 4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07 年至 110 年)」108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8,351 人，年度平均總

所得為 45 萬 4,299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1,363 人，平均年齡為 51.7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2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374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及在折現率 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985 億 3,800 萬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數 55 億 8,415 萬 8,612 元，未來應負擔約 929 億 5,384 萬 1,388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284 億 5,591 萬 7,200 元，負債 556 億 5,077 萬 7,724 元，淨資產為-271 億 9,486 萬 524 元。有關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28,455,917,200	37,535,988,847	-9,080,071,647
流動資產	28,455,917,200	37,535,988,847	-9,080,071,647
現金	11,778,822,322	10,969,697,016	809,125,306
應收款項	2,555,107,945	10,997,721,112	-8,442,613,167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02,430,000	8,202,430,000	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1,904,635	1,007,223,176	-575,318,541
暫付款	1,058,702,607	713,002,221	345,700,386
預付款	4,393,962,170	5,642,918,613	-1,248,956,443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000,000	-2,000,000
存出保證金	34,987,521	996,709	33,990,812
資產合計	28,455,917,200	37,535,988,847	-9,080,071,647
負債	55,650,777,724	70,772,666,204	-15,121,888,480
流動負債	55,650,777,724	70,772,666,204	-15,121,888,480
短期債務	17,314,056,110	24,402,268,046	-7,088,211,936
應付款項	3,579,589,292	7,739,490,033	-4,159,900,74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0,558,500	2,901,600	7,656,900
暫收款	98,443,905	130,291,013	-31,847,108
預收款	19,785,116	77,078,049	-57,292,93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335,861,903	1,547,221,885	-211,359,982
存入保證金	2,664,078,375	2,589,582,355	74,496,020
應付代收款	8,485,341,965	7,507,201,255	978,140,710
應付保管款	21,877,735,828	26,591,537,157	-4,713,801,329
其他流動負債	265,326,730	185,094,811	80,231,919
淨資產	-27,194,860,524	-33,236,677,357	6,041,816,833
資產負債淨額	-27,194,860,524	-33,236,677,357	6,041,816,833
資產負債淨額	-27,194,860,524	-33,236,677,357	6,041,816,83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8,455,917,200	37,535,988,847	-9,080,071,647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資產：本年底 284 億 5,591 萬 7,200 元，較上年底 375 億 3,598 萬 8,847 元，計減少 90 億 8,007 萬 1,647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117 億 7,882 萬 2,322 元，較上年底增加 8 億 912 萬 5,306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專戶存款新增代辦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等新建工程所致。
 2. 應收款項 25 億 5,510 萬 7,945 元，較上年底減少 84 億 4,261 萬 3,167 元，主要係應收賒借款實現、運動局以前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臺中市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應收款陸續實現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積極催繳交通違規案件之應收款等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 4 億 3,190 萬 4,635 元，較上年底減少 5 億 7,531 萬 8,541 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經濟部能源局核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區經費、「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等依實際結算金額申請補助款及文化資產處、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型補助款應收數繳庫所致。
 4. 暫付款 10 億 5,870 萬 2,607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4,570 萬 386 元，主要係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款、社會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經費、衛生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地政局辦理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發放差額地價與優先購買及代管本市梧棲農地重劃區內梧棲區民族路 166 地號抵費地等案，囿於時效預為暫付所致。
 5. 預付款 43 億 9,396 萬 2,170 元，較上年底減少 12 億 4,895 萬 6,443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費用、水利局預付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B 標-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興大園道亮點河岸)等工程款轉正及觀光旅遊局辦理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活動計畫案相關經費墊付案轉正所致。
- (二)負債：本年底 556 億 5,077 萬 7,724 元，較上年底 707 億 7,266 萬 6,204 元，計減少 151 億 2,188 萬 8,480 元，主要包括：
1. 短期債務 173 億 1,405 萬 6,110 元，較上年底減少 70 億 8,821 萬 1,936 元，主要係因市庫資金調度時有增減所致。
 2. 應付款項 35 億 7,958 萬 9,292 元，較上年底減少 41 億 5,990 萬 741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給付以前年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費用，新建工程處辦理東區大智路(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新闢工程用地費、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費等應付未付數所致。
 3. 預收款 1,978 萬 5,116 元，較上年底減少 5,729 萬 2,933 元，主要係石岡區公所上年度預收經濟部補助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款項，新社區公所預收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計畫經費、臺中市新社區客家文化生活與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等補助款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4. 預收其他政府款 13 億 3,586 萬 1,903 元，較上年底減少 2 億 1,135 萬 9,982 元，主要係社會局上年度預收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補助款、住宅發展工程處預收包租代管 2 期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計畫、教育局預收中央各部會計畫補助款等款項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5. 存入保證金 26 億 6,407 萬 8,375 元，較上年底增加 7,449 萬 6,020 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及水利局等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增加所致。

6. 應付代收款 84 億 8,534 萬 1,965 元，較上年底增加 9 億 7,814 萬 710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代辦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新建工程、生活圈計畫-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新建工程，及社會局代辦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等經費增加所致。
7. 應付保管款 218 億 7,773 萬 5,828 元，較上年底減少 47 億 1,380 萬 1,329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減少所致。
8. 其他流動負債 2 億 6,532 萬 6,730 元，較上年底增加 8,023 萬 1,919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所致。
-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271 億 9,486 萬 524 元，較上年底-332 億 3,667 萬 7,357 元，計增加 60 億 4,181 萬 6,833 元。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資本資產總額為 4,761 億 7,391 萬 2,067 元，其中長期投資 229 億 3,593 萬 1,578 元、固定資產 4,527 億 5,434 萬 1,816 元、無形資產 4 億 8,363 萬 8,673 元，有關資本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資 本 資 產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長期投資	22,935,931,578	26,763,402,184	-3,827,470,60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20,772,461	1,792,591,220	228,181,241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42,957,000	3,242,957,000	0
其他長期投資	17,672,202,117	21,727,853,964	-4,055,651,847
固定資產	452,754,341,816	534,092,399,279	-81,338,057,463
土地	354,374,523,860	443,029,802,618	-88,655,278,758
土地改良物	25,205,108,377	22,684,348,782	2,520,759,5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408,914,041	25,350,629,763	2,058,284,278
機械及設備	2,390,676,949	2,302,693,852	87,983,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7,533,129	2,793,082,414	-15,549,285
雜項設備	3,038,863,921	2,680,740,868	358,123,05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86,182,212	1,110,477,873	275,704,3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172,539,327	34,140,623,109	2,031,916,218
無形資產	483,638,673	550,015,439	-66,376,766
無形資產	483,638,673	550,015,439	-66,376,766
資本資產總額	476,173,912,067	561,405,816,902	-85,231,904,835

本年度資本資產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本年底 229 億 3,593 萬 1,578 元，較上年底 267 億 6,340 萬 2,184 元，計減少 38 億 2,747 萬 606 元，主要係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賸餘繳庫等所致。
- (二)固定資產：本年底 4,527 億 5,434 萬 1,816 元，較上年底 5,340 億 9,239 萬 9,279 元，計減少 813 億 3,805 萬 7,463 元，主要係建設局經營之土地因公告現值調降所致。

10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三)無形資產：本年底 4 億 8,363 萬 8,673 元，較上年底 5 億 5,001 萬 5,439 元，計減少 6,637 萬 6,766 元，主要係人事處經管之本市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等依規攤銷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為 980 億元，與上年度 855 億元，計增加 125 億元，有關長期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長 期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85,500,000,000	12,500,000,000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85,500,000,000	12,500,000,000
長期負債總額	98,000,000,000	85,500,000,000	12,500,000,000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980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減除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共計 1,072 億 1,226 萬 2,113 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173 億 1,405 萬 6,11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46 億 8,769 萬 4,226 元，則合共 1,652 億 1,401 萬 2,449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7,212,262	-	107,212,262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6,000,000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7,314,056	-	-	17,314,056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34,687,694	-	-	-	34,687,694	-	-
合 計	165,214,012	6,000,000	107,212,262	17,314,056	34,687,694	-	-

註：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72 億 1,226 萬 2,113 元，包括實現數 920 億元、保留數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6,316 億 8 萬 5,058 元，整體負債 2,161 億

1,233 萬 3,415 元，整體淨資產 4,154 億 8,775 萬 1,643 元。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整體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31,600,085,058	730,101,229,590	-98,501,144,532
流動資產	51,490,887,494	67,630,030,230	-16,139,142,736
現金	29,338,165,055	35,383,756,268	-6,045,591,213
短期投資	1,796,750,000	1,737,750,000	59,000,000
應收款項	12,262,883,115	20,389,386,171	-8,126,503,056
存貨	6,253,017	2,916,914	3,336,103
預付款項	8,051,848,786	10,115,224,168	-2,063,375,382
其他流動資產	34,987,521	996,709	33,990,812
非流動資產	580,109,197,564	662,471,199,360	-82,362,001,79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7,030,548	92,656,721	4,373,827
長期應收款項	13,803,776,637	13,461,189,212	342,587,42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36,182,441	1,124,600,112	11,582,329
其他投資	47,113,343,194	51,943,387,150	-4,830,043,95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3,361,770,798	578,723,576,624	-75,361,805,826
無形資產	674,125,003	698,474,172	-24,349,169
其他資產	13,922,968,943	16,427,315,369	-2,504,346,426
資產合計	631,600,085,058	730,101,229,590	-98,501,144,532
負債	216,112,333,415	224,185,111,400	-8,072,777,985
流動負債	83,802,923,391	110,799,969,006	-26,997,045,615
短期債務	49,234,793,429	70,189,388,458	-20,954,595,029
應付款項	17,544,210,959	19,920,487,890	-2,376,276,931
預收款項	3,272,043,574	8,085,732,115	-4,813,688,541
其他流動負債	13,751,875,429	12,604,360,543	1,147,514,886
非流動負債	132,309,410,024	113,385,142,394	18,924,267,630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長期債務	116,723,911,907	95,462,799,225	21,261,112,682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15,585,498,117	17,922,343,169	-2,336,845,052
淨資產	415,487,751,643	505,916,118,190	-90,428,366,547
淨資產	415,487,751,643	505,916,118,190	-90,428,366,54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31,600,085,058	730,101,229,590	-98,501,144,532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整體資產：本年底 6,316 億 8 萬 5,058 元，較上年底 7,301 億 122 萬 9,590 元，計減少 985 億 114 萬 4,532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293 億 3,816 萬 5,055 元，較上年底減少 60 億 4,559 萬 1,213 元，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債務所致。
 2. 應收款項 122 億 6,288 萬 3,115 元，較上年底減少 81 億 2,650 萬 3,056 元，主要係運動局以前年度中央補助應收款陸續實現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積極催繳交通違規案件之應收款等所致。
 3. 預付款項 80 億 5,184 萬 8,786 元，較上年底減少 20 億 6,337 萬 5,382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與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等計畫、水利局預付綠川水環境改善等計畫、觀光旅遊局預付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活動計畫及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地價等款項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4. 長期應收款項 138 億 377 萬 6,637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4,258 萬 7,425 元，主要係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予開辦中開發區所需資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投資 471 億 1,334 萬 3,194 元，較上年底減少 48 億 3,004 萬 3,956 元，主要係本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配餘地標售依規回收開發費用所致。
 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33 億 6,177 萬 798 元，較上年底減少 753 億 6,180 萬 5,826 元，主要係建設局經管之土地因公告現值調降所致。
 7. 其他資產 139 億 2,296 萬 8,943 元，較上年底減少 25 億 434 萬 6,426 元，主要係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代管國有土地因公告現值調降所致。
-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161 億 1,233 萬 3,415 元，較上年底 2,241 億 8,511 萬 1,400 元，計減少 80 億 7,277 萬 7,985 元，主要包括：
1. 短期債務 492 億 3,479 萬 3,429 元，較上年底減少 209 億 5,459 萬 5,029 元，主要係因市庫資金調度減少及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為減輕債務利息以配餘地標售收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 175 億 4,421 萬 959 元，較上年底減少 23 億 7,627 萬 6,931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與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等計畫、新建工程處辦理東區大智路新闢工程與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等用地費以前年度應付數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3. 預收款項 32 億 7,204 萬 3,574 元，較上年底減少 48 億 1,368 萬 8,541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分期價款繳納完竣轉列收入所致。
 4. 其他流動負債 137 億 5,187 萬 5,42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1 億 4,751 萬 4,886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所致。
 5. 長期債務 1,167 億 2,391 萬 1,907 元，較上年底增加 212 億 6,111 萬 2,682 元，主要係融資調度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增加所致。
 6. 其他負債 155 億 8,549 萬 8,117 元，較上年底減少 23 億 3,684 萬 5,052 元，主要係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代管土地因公告現值調降所致。
-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154 億 8,775 萬 1,643 元，較上年底 5,059 億 1,611 萬 8,190 元，計減少 904 億 2,836 萬 6,547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 (1) 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題詞、花禮暨生日賀禮等相關事宜，以表市府誠摯祝福或慰問之意。

(2)辦理春節期間發送紅包福袋，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辦理本處及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機制，全力輔導爭取全國性之金檔獎及金質獎殊榮。
-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案管理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 (1)推動志工服務訓練機制，透過主題訓練、經驗傳承，建立志工專業知能。
- (2)辦理各界參訪及國內重要訪賓接待服務事項，辦理府會相關聯誼事宜。
- (3)辦理本市賀聯印製及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推廣書藝文化並增添民眾年節氣息。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城市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盟、協商及聯繫；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外賓參訪禮賓接待，參與國際視訊會議，行銷重要施政成果。
- (2)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 (1)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空調、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汰換，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建置本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掌握管理大樓能源使用數據，並配合再生能源及雨水蒐集再利用機制，提高節能減碳成效。
- (2)配合中央政策實行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各項防疫措施；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 (3)定期巡檢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辦理視聽設備、公廁、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噴灌及給排水等設備維護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採購比率，成效良好；辦理公務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落實車輛保管人及車輛檢查制度，確保用車安全；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監測，另透過管理稽核制度，定期檢視總機人員電話服務禮儀，加強相關輔導及訓練，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 (2)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鼓勵表現優異同仁，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及防疫工作，提供同仁優質安全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 (1)辦理各項採購教育訓練，包含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走動式教育訓練、專題講座、種子教師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等多元課程，以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確保採購程序正確性，順利推動市政。
- (2)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編訂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本年度追加(減)預算。
- (2)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臺中市議會備查。

-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
- (2)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本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
- (3)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審核及彙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本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8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 (2)109 年 5 月至 10 月間，訪查 16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173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58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工作，訂(修)定相關規定，推動本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工作。
4. 公務統計
- (1)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強化內部統計報表建置，期展現各項施政計畫推行成果。
- (2)辦理各機關年度統計業務稽核，並輔導各機關落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維護統計工作品質。
- (3)綜整施政成果，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撰寫分析通報，繪製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並輔導各機關辦理，發揮統計輔助決策功能。
- (4)推動性別主流化，輔導各機關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品質，發揮主流化工具效益。
- (5)賡續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並建置新版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平臺，提升作業效能及應用服務品質。
- (6)確實控管各機關向民間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率。
- (7)舉辦主計人員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
5. 經濟統計
- (1)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為全國第 3 名及 109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為全國第 1 名，績效斐然。
- (2)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普查結果將作為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社會福利措施及人力資源運用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消長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事宜，以強化組織功能並精實運用人力。另配合中央職組職系調整政策，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作業，促使機關用人更具彈性，以應業務推展之需。
2.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適時修正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並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釐清單位間權責，以提升行政效能。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業務委外政策，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各機關委外成效。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各項專業訓練及標竿學習觀摩活動，增進人事專業知能，提升人事工作效益；舉辦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活絡溝通管道，強化團隊凝聚力；編印「新進人員手冊」及「人事個案手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精進人事服務品質。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

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本年度總計召開 11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擷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遴聘 764 位市政顧問。
6.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提升工作專業知能，建構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訓練課程。
7. 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獎優汰劣考核機制。本年度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辦理公開表揚發給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一幀。另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議於本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之審議。
8.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活津貼規定，公教員工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發給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9. 為營造活力、團結的友善職場，以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並促進彼此之公誼連繫，辦理員工運動會、員工親子活動及多場次的未婚聯誼活動等，以紓解同仁於日常生活及公務中積累壓力；為協助同仁儲存健康資本，預防慢性疾病發生，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俾利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建構健康職場。
10. 辦理講習俾使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以有效協助其生涯規劃；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案件，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
11. 為落實關懷照護，辦理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又發給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俾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委外服務作業，強化本處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臺中市政府 109 年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及「109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資通系統及資訊安全稽核專報」各 1 篇專案報告。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21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21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辦理 128 件預警作為，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臺中市政府假設工程」等 13 件專案稽核，並檢討潛藏缺失與風險；辦理「本年度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及「本年度假設工程」廉政研究；強化風險管控，辦理「員工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等再防貪案件 2 案。
4. 辦理本府「109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40 個機關 93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3 件，獲獎作品涵蓋資訊、稅務、地政、警政、水利及工程等，後續結合各機關業務單位共同推廣本府優良透明或措施，藉以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5. 編撰開口契約、補助款、道路工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保養維修、藝文採購等 5 種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針對曾發生之違失風險編撰具體案例，研提防治措施。
6. 本處督同教育局政風室、跨域聯合司法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印刷廠等政風單位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0 日、13 日及 30 日，於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和平區博屋瑪國民小學及臺灣印刷探索館辦理一日廉潔教育誠信營，以高互動方向設計宣導模式，營造魔法意境，吸引學童參與興趣。上揭 3 場山海屯誠信營，充分發揮各跨域機關特色，成功推動偏鄉弱勢學童之廉潔教育。
7. 邀集中部地區 4 縣市廉政志工共同拍攝「109 年中彰投苗廉政志工心手相廉行銷紀錄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並延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願景，擴大廉政行銷整體運用效能。
8. 辦理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調查顯示 74.9%受訪者認為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整體具備清廉性，較 108 年度成長 5.4 個百分點。

9. 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72 件，發掘 724 項缺失，業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且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
 10.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 997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2 件、洩密查處案件 11 件、一般非法案件 21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6 件、行政責任案件 51 件、機關安全違常案件 4 件、專案清查 4 件、蒐報政風資料 11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50 件。
 11. 辦理採購稽核 325 案，專案稽核會議 4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51 案，發現缺失 23 案，其中嚴重缺失 13 項，一般缺失 53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2. 召開本府 109 年廉政會報，提出 2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4 項；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 53 案。
 13.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95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3 名廉潔楷模，由盧市長於擴大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受理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229 件；其中請託關說 2 件、受贈財物 152 件、飲宴應酬 71 件、其他 4 件。
 14. 督同所屬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20 人，辦理實質審核 355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1 案；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 37 場次、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161 場次、一般宣導 758 件。
-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 強化與學術機關合作，本年度執行跨域委託研究計畫 2 案、推動市政發展論文獎助申請 12 篇並辦理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會議 2 場次，提高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 (2) 廣徵民意，執行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研究委員會議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3) 推動地方創生事業，輔導本市 6 個優先推動區向中央提案積極爭取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
 - (1)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本年度通過市政會議之提案計 382 案。
 - (2) 彙編市長施政報告、議會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3) 辦理 110 年度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共 392 案，配置重要計畫預算。
 - (4) 進行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中彰投苗竹雲嘉)及 7 縣市女性首長聯誼，促進城市合作。
 3. 管制考核業務
 - (1) 以資訊系統進行本府 12 大施政策略列管，以及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 (2) 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臺中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議會期間成立戰情小組，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各機關首長，以加強府會溝通。
 4. 為民服務業務
 - (1) 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 (2) 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 (3) 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查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 (1)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並善用系統相關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 (2) 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
 - (1) 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本年度共計查核 163 件工程標案，建築物訪查 12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 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講師講授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需注意事項，從中學習優良工程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之執行過程，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7. 資訊業務

- (1) 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暨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開放資料與資料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 (2)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二代網站平台再導入 8 個機關、並完成 516 個機關學校導入 HTML5 公文製作系統，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3) 提升本府對外資訊服務之防護能力，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及 ISO29100:2011 國際認證。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租屋補助等事項。
- (2)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 於本市設置 23 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居家關懷服務及生活與照顧諮詢等服務。
 - B.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日紀念及原住民創意熱舞競賽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C. 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提升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業務

- (1) 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
- (2) 施政計畫重點為充實原住民部落基礎工程、建構原住民部落完善道路及特色景觀工程、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 (3)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取得所有權計 364 筆，其中已設定他項權利 278 筆，未設定他項權利 86 筆。
 - B.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75 筆總計核發金額為 294 萬 3,000 元。
- (4) 產業經濟輔導業務
 - A. 辦理本年度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升原鄉道路品質，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促進產業發展。
 - B. 辦理「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及『扶植產業聚落』二個計畫，打造中部原民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優化觀光效能，達到都會與部落永續經營與文化傳承的目的。
 - C. 本年度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畫，補助經費 933 萬 7,500 元，核撥經費 928 萬 9,340 元，賸餘 4 萬 8,160 元，計畫執行率為 99%。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 召開第 4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配合中央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舉辦相關盛典經濟活動，並型塑浪漫臺三線活力與魅力；同時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推動客語通行語政策，加強客家文化薪傳，協助公私立

學校及薪傳師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建置公共場域客語環境，致力於客家語言復甦與文化發展保存，建構「聽看臺中客」願景。

2. 配合台灣燈會，執行「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客家特色產業展售專區建置計畫」、「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璀璨臺中』客家主題燈區計畫」，藉此行銷客家美學及客庄好物；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於本市豐原、東區、新社、石岡、南區、大安及東勢等區辦理「109 年看見張達京-大豐原客家文化探索活動」、「東門里福德祠揭牌儀式」、「新社區九庄媽文化節」、「三山國王講古擂台賽暨文化活動」、「《阿婆與阿柴》~客家親子音樂故事劇」、「客家美食 DIY 體驗活動」、「2020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及「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東勢展區」等活動，並透過「2020 臺中客家國樂音樂會」演出，感受客家悠揚樂音結合西樂的多元性。
3. 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專案管理小組」及「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訂定「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發展綱要」，並透過「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跨機關協調及執行面分工，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並獲核定「浪漫臺三線臺中市導覽指標系統建置與改善計畫」先期評估規劃及「八寶圳與八仙山林鐵客家文化廊道計畫」等案，打造本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4.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扎根及師資培訓等計畫。
 - (2) 辦理不老客做種計畫及客家文化沙龍講座。
 - (3) 辦理客家嘉年華活動。
 - (4) 協助本市公私立學校及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客語薪傳師綜合座談會。
 - (5) 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與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 (6) 辦理客語校歌及世代客語口說藝術比賽。
 - (7)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認證輔導計畫。
 - (8) 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活化經營、展示、館舍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9)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活化管理、特展、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10) 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
5. 伯公照護站老少共學計畫：「老少共學方案」係以客家文化傳承為目標，以客家元素為底蘊，結合長者智慧、薪傳師客語專長、在地資源及長照力量共同來推展，在本市轄區內 15 處伯公照護站其中 5 處試辦，並邀請客家語言、長照、社政、衛政與薪傳師進行專家輔導，提供專業意見；藉由一系列之客家傳統節慶文化課程，以及懷舊敘事、童謠共學方式，促進長輩懷舊過往小時節慶習俗，融入老少共學相關活動中，並在共學課程內容中規劃包含客語、客庄節慶、客語歌謠、童玩、客家美食 DIY 等活動，讓長輩與幼童一起快樂學習，共計 2,000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高達 90%，故本計畫應廣為推展。

(八) 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 綜理區務行政、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並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 (2) 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 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 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 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族事務，並輔導遷

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 辦理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 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 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 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 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 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4) 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 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 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 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本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 (1)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 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請與換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及重陽禮金發放事宜。
- (3) 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4) 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 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 (3) 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 (4) 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 (一) 為強化區里鄰之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督導民政業務並推動各區里相關業務。
- (二) 推動區公所跨區便民措施，提升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廣續推動在地化便民服務措施，以精進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
- (三) 積極推動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以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執行。
- (四) 督導區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及隨時更新資料，落實災情查報訓練及工作。
- (五) 辦理民政志工及民政青年志工聯誼、訓練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其志願服務所需知能，強化經驗交流、提升榮譽感，落實志工業務之推行。
- (六)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管理及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
- (七)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八) 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九)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十)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二)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 (十三)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辦理成年禮、國慶元旦升旗典禮、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四)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五)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六)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七)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業務作業流程、妥適保存各項戶籍資料，正確核發戶籍簿證，嚴密國民身分證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 (十八)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 e 把單應用服務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十九)規劃、督導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業務，方使用路人覓址。
- (二十)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人口政策，舉辦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針對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者發放成家福袋，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督辦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一)增進戶政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二)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三)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四)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五)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六)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七)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二十八)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二十九)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落實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成效，以順利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要市政建設計畫。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意見及強化其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增進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本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85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相關教育訓練共 16 梯次，合計約 683 人次，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至 109 年底已全數完成活化解除列管，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

金，如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每年 1 月及 7 月按當期申報地價 5%，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為活化土地利用及解決民眾居住需求，將畸零狹小或區位條件欠佳之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定約，並報財政部核定民間投資金額者計 9 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37 億 9,694 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本年度順利標脫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215 地號、梧棲區梧棲段 2708 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 565、565-1 地號等 3 宗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逾 6,000 萬元。

(五)庫款支付作業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合計 755 家；配合海巡署、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案 94 件 5,437,524 包，私酒案 86 件 2,937 公升，市值合計約 4 億 5,488 萬 3,162 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共 8 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及實地觀摩教育訓練各 1 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安全校園更優質，涵育學生好品德

1. 東海國小二期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肯定；廊子國小等二校工程獲「2020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
2. 國中小教室持續裝冷氣，持續更新補強老舊校舍，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及風雨光電球場，整建跑道、球場及遊具，打造安全運動校園，改善老舊廁所，融入美感，提升教育環境。
3. 深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持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健康、清新無毒校園。定期召開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保障兒童安全。

(二)智慧校園有溫度，新課綱深耕素養

1. 新課綱前導計畫，群組聯盟擴散課程研發能量；支持教師專業增能，國教輔導團引領課程研創。
2. 建構智慧校園，完善學校網路環境，培育資訊素養，發展市本資訊課程。
3. 本市山海屯中均已建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全面推動創客教育。積極推動科學教育、機器人教育，學生競賽表現傑出。
4. 重視教師專業發展，本市 8 位教師榮獲師鐸獎、5 位教師獲選教育部本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3 位退休教師榮獲教育奉獻獎，獲獎人數均為全國之冠。

(三)青秀臺中更適性，深耕在地展特色

1. 對接企業需求，培育卓越基礎技術人才。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本市摘下 51 座金手獎，總數居全國各縣市之冠。
2. 實驗教育類型多元，補助辦學主體減輕負擔，參與實驗教育約 2,110 人。
3. 營造良善本土學習環境，積極推動原住民、新住民教育。
4. 優化社區大學辦學策略、師資，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教學品質，完善校園閱讀能量，深耕美感教育，結合社區活化家庭教育多元活動，營造終身學習城市。

(四)落實在地國際化，接軌世界放眼全球

1. 建置線上英語學習環境，輔導設立國際/雙語實驗班，擴展海外友校，鏈結國際脈動。

2. 增加本市外師人數至 35 人，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雙語學校計畫，輔導學校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推動雙軌三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舉辦英語多元活動，全面提升學生英語力。

(五) 公幼倍增更普及，營造育兒好環境

1. 力推公幼倍增計畫成效卓著，獲國教署獎勵金肯定。持續推動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減輕育兒負擔；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建構友善安全教保環境。
2. 新建東英、豐樂、樹德及廊子等 4 園非營利幼兒園，是本市首建全新平價公共化幼兒園，總計擴增 1,058 名幼生名額，已如期於 109 學年度開園。

(六) 守護弱勢助茁壯，成就孩子大未來

1. 積極營造無障礙就學環境，本年度計補助臺中高工等 27 校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豐原國中 6 校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挹注身障學生就業導向班，本市首座特教生實習商店開幕營運，提供優質職前訓練服務，開啟學生就業契機。
2. 提供弱勢學生補助，落實學生學習扶助。善水國中小創校首次全數畢業生順利升學。本市中輟學生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七) 運動·飲食·健康·愛，安心校園護學子

1. 推動普及化運動，體育競賽成績亮眼，豐原高商榮獲排球聯賽高男組冠軍，達成 7 連霸。本市全中運共贏得金牌 75 面，6 所學校勇奪團體總錦標第 1 名。
2. 完備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新冠肺炎、登革熱)，改善學校廚房(燃氣鍋爐、油煙防制設備)、飲用水及健康中心設備，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學校午餐週週吃有機、食在地，強化校園空品不良健康防護，推動學生視力保健措施，落實無菸健康校園。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主要分為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

(一) 工商業規劃與發展

1. 推動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以「臺中市糕餅及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推廣計畫」辦理餅酒大匯、太陽餅文化節及年貨大賞嘉年華行銷活動共 3 場展售會活動；帶動糕餅、伴手禮及酒類產業延續性業績並擴大行銷通路與族群。
2. 2020 木產業設計創意節暨產業推廣活動：鏈結木產業產官學研、公協會及上中下游木產業者 60 家，舉辦室內外展覽及木業主題市集，創造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產值。
3. 臺中歡樂購：以「她經濟」商機，結合美容美體、旅宿餐飲、運動休閒、百貨零售等 4 大面向產業，辦理 8 週主題活動，帶動本市經濟及提升產業發展，預期達成逾 10 億元發票登錄額。
4. 青創夢想家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本年度核定廠商共 35 家，補助款共計 2,599 萬 1,000 元；輔導申請登錄創櫃板，11 家正式登上創櫃板；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案，累計核貸共 129 件，金額為 1 億 3,560 萬元。
5. 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中區建設，以「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臺中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於本市中區東協廣場 2 樓設置「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提供產業跨境商務諮詢輔導及市場驗證服務，並於 109 年 11 月委託靜宜大學接續營運，未來將持續提供企業和創業青年商務諮詢、顧問輔導等服務，協助企業鏈結跨境商務資源。

(二) 招商及投資協調

1. 臺中市近兩年投資興盛，總投資金額達 7,488 億元，包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69 家、2,102 億元、民間投資 85 家、5,265 億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7 件、121 億元，創造超過 1 萬 5 千個就業機會。
2. 以單一招商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提供服務，定期訪廠盤點待解決案件、召開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 11 次，協助 36 家廠商解決問題、促進 405 億元投資，將資金引進臺中，帶動就業與地方發展，連帶回饋地方產生稅收。

(三) 商業登記及管理

2020 年臺中購物節，計 37,360 家店家參與，購物節 APP 實際登錄金額及電商平台消費金額

共計超過 90.34 億元。本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 3,696 件，不合格件數為 770 件，複查改善件數 740 件。

(四)工業登記及管理

1. 本年度經濟部核定本局執行「臺中市政府辦理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有效改善空污，鼓勵企業、工廠汰換鍋爐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柴油等潔淨能源。
2. 配合中央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政策，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清查未登記工廠經費補助，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澈底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經濟部工業局，以利中央單位之政策研擬，並強制納管策略，且就不同工廠態樣及區位，配套遷移、輔導改善及合法經營等相關措施。

(五)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1. 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打造優質市場環境，並積極參加經濟部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星級認證評核，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及觀光化管理。
2. 完成后里第一、小康、梧棲第二等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及大甲第一、太平公有零售市場電梯汰換工程，並完成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辦理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整修工程。

六、建設局主管

(一)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本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29 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自辦 2 件道路工程。

(二)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本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本局及所屬機關資訊之整體規劃、維護、管理，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APP 之維護與資安健檢，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圖說與送審材料設備審核、工程督導、完工驗收等事項。

(四)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本市轄區(不含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非編號道路委託各轄區公所代管維護，並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年度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路肩或路邊割草、協助疏修溝邊、安全護欄整修以及人行道維修等。
2. 本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6,495 公尺。(2)水溝清疏 37,353 公尺。(3)路面改善計 858,617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27,263 平方公尺。
3.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 1,040 座橋樑普查檢測。
4.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165 座。
5.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 224 處斜坡道。

(五)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等工程之道路開闢。
2. 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3. 辦理大肚區及烏日區王田交流道旁機車道道路開闢案、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東區 10M-400 道路開闢工程(銜接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聯外道路)、清水區市區道路盤查計畫、梧棲區市區道路盤查計畫、沙鹿區市區道路盤查計畫、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神岡區浮圳路改善工程(含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建置)、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后里區圳寮路(中 40)第一公墓前道路截彎取直工程、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中興路二段 822 巷至七中路)、清水車站人行跨站天橋建置工程、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仁愛路一段 111 巷)之拓寬工程、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

道引道)、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和平區環山部落南湖溪吊橋新建暨改建工程等道路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4.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用地費)、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開闢工程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5.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等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六)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暨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維護效率及遷移便民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本年度路燈增設 2,210 盞，總派修 5,870 件通報，辦理效益穩定增長。

(七)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本局與區公所辦理聯合防災及業務交流研討會議資料印製。

2.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3.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4.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八)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1) 有關委託區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部分，豐原區等 20 區及原市轄 8 區面積小於 1 公頃以下公園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各區公所代辦維護管理工作，並於年度內辦理代管公園綠地抽查考核，以確保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並依據考核結果滾動調整下一年度考評重點及建立區公所考核文件系統。

(2) 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本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各工程隊維護管理園道及綠地辦理評鑑，經上、下半年評鑑結果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以原契約單價、條件辦理續約，評鑑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期間為 3 年，此評鑑方式能夠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使廠商能自主性提升維護品質，其維護成果備受市民肯定將持續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為提升民眾、廠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本局承辦人員之景觀專業認知與技能，於本年度舉辦 3 梯次之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包括樹木鑑別、風險評估、樹木移植與種植、樹木修剪等課程，並辦理證照回訓課程，以提升本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1) 為落實市長社福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透過臺中綠色基盤，打造臺中美好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分短、中、長期進行「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2 項目。本年度改善 62 處共融公園(含 7 座新闢、2 座專案改善)、21 處陽光公廁、202 處兒童遊戲場。共融公園首要讓步道平順便於行走，輪椅及嬰兒車皆可進入，其次是兒童遊戲場的改造，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融合使用為目標，打造無障礙環境，設置符合法規的無障礙坡道，將步道鋪面材質、寬度統一，推動高齡體健設施，同時進行兒童遊戲場再造，供市民朋友使用安全的親子遊戲環境，並將各公園在地特色融入於設計中，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2) 公園廣場維護管理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移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望高寮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秋紅谷、后里環保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1. 神岡區大社里公兒 1-4 公園、外埔區大同里兒 3 公園新闢工程等公園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

2.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施作臺中之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路網改善工程(第二期-育德園道及興進園道段)、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第一期北段工程-東山路至中山路一段 1 巷、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工程、臺中市太平區公 5 公園開闢工程、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設計案(第一期)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完成臺中 TOPIS 系統第三期建置，強化既有交通管理系統之事件與策略執行之統計績效分析功能，如事件統計介面整合、壅塞策略執行績效分析及監控平台圖層資料擴充等，並進行號誌系統及設備管理功能擴充，強化交控中心對本市整體交通監控能力。
2. 完成臺中交通網 APP 改版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更新，優化操作介面及公車、停車等民眾最常使用之資訊查詢功能，提供民眾更便利的 APP 服務。同時臺中交通網 APP 整合本市智慧停車雲端系統，提供 9,500 格路邊停車格資訊與路外停車場格位查詢服務。民眾可透過臺中交通網 APP 更快找到空位停車，並導航至目標路邊車格或路外停車場。截至 110 年 1 月底，臺中交通網 APP 累計下載量有 118,055 次(IOS 版 55,490 次、Android 版 62,565 次)，更新後之每月下載量平均約有 3,000 次，明顯較更新前成長許多(平均約 1,000 次)。
3. 推動本市主要幹道動態續進號誌計畫，本年度於五權西路(美村路至文心南五路)共 17 處路口推動建置智慧化動態續進號誌系統，系統會依五權西路車流狀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提升五權西路車流續進效率，預計 110 年 5 月完成建置並上線啟用。系統上線後，預期民眾開車行駛於五權西路將可少停等紅燈 1 至 2 次；而節能減碳方面，每年預期可節省 12 萬公升汽油及每年減少 20 萬公斤碳排放。

(二)自行車騎乘環境優化檢討，提升交通便利性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iBike 倍增計畫」於 109 年底正式啟動，全面升級系統為「YouBike2.0」，並再新建「1,000 站」，截至 110 年 2 月已新增 136 站 YouBike2.0 租賃站供市民租借使用，全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達 462 站，累積騎乘人次超過 4,100 萬人次。「iBike 倍增計畫」初期優先於軌道運輸、大專院校、高中職、公車熱點、商圈等熱門站點位周邊設置，第一波於捷運綠線各車站增設，再以車站為中心，方圓半徑 1 公里內規劃起訖點位，增加民眾轉乘大眾運輸之便利性，並有效提升週轉率。

(三)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興建大雅月祥、北屯江興、東區大智機車、大甲甲后及西區雙龍停車場等 5 處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 226 格汽車格及 271 格機車格及另新增本市路邊汽車格 1,670 格，路邊機車格 3,932 格，以滿足民眾路邊臨時停放需求。
2. 持續擴大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區(汽車 4,302 格、機車 1,825 格)，除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外，更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四)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捷運綠線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獲交通部營運許可；捷運藍線及捷運綠線延伸線 2 案皆已獲中央核可納入前瞻特別預算，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7 年 10 月獲行政院核定後，接續辦理綜合規劃，預計 110 年上半年送中央辦理審查；捷運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核轉行政院審議中，尚待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程序，爭取計畫奉行政院核定。預計將使本市軌道運輸更符合民眾所需，進而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五)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本市公車路線持續不斷擴增，公車路線數已達 237 條，累計載客數已逾 1 億 119 萬餘人次，公車平均刷卡率為 99.15%。
2. 配合捷運綠線通車規劃，為提供民眾便捷轉乘服務，本府自 108 年起即超前部署陸續新闢 83、248、525、701 及 922 路等 5 條行經捷運場站公車路線及調整 11 條公車路線，加強捷運接駁，未來捷運綠線通車後也將持續檢視民眾實際搭乘情形，並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線，以提供民眾路線轉乘選擇性並達成大眾運輸無縫接軌目標。
3. 為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至 109 年底

電動公車總數已達 197 輛，高居全國第一。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及區域計畫管控。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二)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三)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及推動城鎮風貌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改善本市都市環境及空間。
2. 配合中央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促進本市轄內社區重視並主動參與環境改造，以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培育在地人才進行地區環境改造及管理維護。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及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
2. 建置「建築師開業服務平台」系統，藉由自然人憑證或 XCA 憑證即可線上申請。
3.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違建及搶救災害；並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九大行業專案、危險房屋、整頓市容專案、騎樓安全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

(七)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之審議。
3. 容積移轉申請案、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八)營造施工

1. 建立「專人專辦」之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使用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擴充「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續推線上無紙化申報並強化工地安全回報機制。
3.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九)都計測量

1. 積極推動建築線指定(示)業務簡化作業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維護管理及控制點測設。

(十)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

(十一)住宅服務

辦理住宅、利息、租金各項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行政作業；社會住宅自公告至入住等行政流程以及社會住宅營運、物管及修繕維護等；本局經管房地用地維管作業。

(十二)工程開發

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發包、智慧營運中心(臺灣智慧營運塔)及沙鹿檔案大樓等興建計畫；代辦中台灣電影中心、中台灣影視基地及臺中市巨蛋體育場館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

(十三) 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行政處分、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專案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辦理樂居金獎評選、共用部分及約定維護修繕費等補助，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化學肥料補助約 7,047 萬公斤，補助經費共 3,587 萬元；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經費共計約 912 萬餘元。
-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約 5,563 萬公斤，補助經費約 3,534 萬餘元。
-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 168 個產銷班、補助個人 1,001 人次，總經費約 1,037 萬餘元；稻梗剪段掩埋補助 13,431 餘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409 萬餘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 (1) 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補助約 8,147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0 億 7,960 萬元。
- (2) 休閒農業：辦理 7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休閒農業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 14 式、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36 場、專案輔導計 4 場、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計 30 場。
- (3) 農村再生：輔導 54 處農再社區、執行年度農再計畫 45 件及規劃 4 條農村主題遊程。

3. 畜牧行政輔導

- (1) 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8 件、鮮乳標章查核 143 件、飼料品質抽驗 100 件。
- (2) 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50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9 場。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地使用認定約 3,266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87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64 件(含區公所)與查核 66 件、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247 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156 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766 件等。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約 3,161 萬餘元、品牌包裝及加工技術(設施)約 1,534 萬餘元、產銷調節及收購加工約 1,468 萬餘元。
- (2) 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19 場、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 4 場。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 18 公頃、完成指定調查或複查樹木 250 株、樹木保存性指標評估 428 株及棲地環境改善 1 處。
- (2) 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6,723 件、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共計 10,128 件。

(二)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已完成改建，預計 110 年 4 月開幕；南屯園區整修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竣工。
2. 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養(認養 2,996 頭，領回 421 頭)及急難救援 587 頭。
3. 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 18,014 頭，寵物登記新增 30,568 頭。
4. 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宣導訪視 118 場次，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77,064 頭次，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及輔導 160 件。
5. 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計 53 場 4,838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 33 場 1,005 頭，羊隻羊痘疫苗注射頭數計 101 場 6,490 頭；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計 80 場 3,169 件。

(三)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 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登山步道工程建置：完成 10 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檢視、整建及新建，長度 28.64 公里。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本市自行車道鋪面及交通設施更新，長度 1.27 公里；大里區草湖溪畔自行車道第三期建置，建置長度 1.4 公里；辦理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基礎橋墩修護及針對 8 處觀光景點自行車驛站進行修護、改善與升級。
3. 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整修路面約 1.2 公里、整修休憩節點 12 處、維護管理除草面積達 291,000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1,400 盞以上。

(二)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廠商接管營運前既有設施維護、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本局依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賡續辦理 14 項重大節慶及主題亮點活動，並加強網路及傳媒行銷，擴大活動能見度，吸引總計約 411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93.34 億元觀光產值。
2. 積極投入後疫情觀光振興，透過行銷宣傳、政策補助、轉型輔導、旅遊合作、旅展行銷，吸引 4,600 萬人次至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3. 持續振興國內旅遊市場，盤點現有行銷資源(如臺中城市觀光行銷影片及 29 區絕景專書等)，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平面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臺中觀光旅遊資源，觸發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影片電視廣告觸及人次破億。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推動觀光運具相關服務：完成 66 位觀光友善計程車駕駛員英日韓語培訓認證，較去年成長 50%。並印製 8,000 本會話手冊供計程車駕駛使用。另挑選 11 條觀光類型公車路線，繪製「臺中市公車-樂遊臺中推薦路線圖」，供旅客選搭，逐步改善本市觀光交通服務水準。
2. 辦理促參委託營運：包含后里馬場 OT 案完成招商及草悟廣場營運屆滿成功重新招商。
3. 重啟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邀請產官學專家加入，透過例會及論壇共謀臺中觀光願景。
4. 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結合中、彰、投、苗、竹、雲、嘉(市)7 縣市官產代表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並於 10 月份辦理走讀中臺灣主題活動，吸引逾 12 萬人次參與。

(六) 2020 台灣燈會業務

辦理 2020 台灣燈會，偕同市府各機關，邀集國內 9 縣市、11 個國際友好城市、2 個邦交國，打造展期最長、主題最多元、規模最宏大且零負評的燈會，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吸引 1,182 萬名國內外遊客觀賞，創造新臺幣百億觀光產值，成果豐碩。

(七) 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舉辦主題亮點活動，如：大安沙雕音樂季、2020 我是登山王、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及生態導覽 70 場次，共計吸引超過 47.3 萬人次參加，觀光產值約 10.9 億元，以宣傳本市風景區觀光景點與優質旅遊環境，配合打造本市為觀光盛會城市。
2.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期)及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步道改善約 1.07 公里等)，建置及修繕登山步道，打造優質健走環境，型塑觀光新亮點。
3. 建置各項觀光及環境維護工程，執行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

護(廁所及停車場各 7 處)，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辦理本年度模範父親及母親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1,388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9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54 人，參加人數約 400 人。
2. 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 2,779 萬 5,999 元；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計 492 萬 3,629 元。

(二)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本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4,283 戶，發放生活補助 13 億 2,545 萬 3,734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6,961 萬 1,559 元、以工代賑 3,465 萬 3,343 元等共計 16 億 2,971 萬 8,636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本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1,887 萬 2,993 元，受益人次計 1,978 人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490 萬 5,788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443 人次，安置費計 2,949 萬 173 元；三節舉辦 8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225 人次。

(三)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7,85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3,127 萬 6,316 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351,589 人次、補助金額 10 億 508 萬 7,859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213,922 人次、3 億 7,739 萬 8,447 元。
2. 社區支持：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9,825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933,611 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166,376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976,132 人次，補助金額 36 億 5,917 萬 1,329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個管服務共 46,565 人次。

(五)老人福利

提供營養餐食、老人保護業務、日間托老服務、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等服務總計受益 16,539,460 人次，補助金額 24 億 2,131 萬 7,989 元。

(六)社會工作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77 人次，共計 165 萬 3,963 元；受理脆弱家庭通報 9,579 案。

(七)仁愛之家

主要職掌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業務，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乏人奉養之低收入老人。

(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要職掌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保護輔導服務及防治工作。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 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38 家、財務輔導 14 家及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332 人參加、工會幹部成長探索營 3 梯次計 180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414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84 梯次計 13,139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4,584 人參加。

- (二) 辦理慶祝模範勞工暨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計 500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幹部對話計 250 人參加。辦理工會精選職人選拔，計選出 30 名職人；辦理工會公益金質獎評選計畫，選出 1 名公益金質獎、2 名公益銀質獎、3 名公益銅質獎及 7 名熱心公益獎。

- (三)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738 件，調解成功率達 56.01%，並於和平區等 13 區公所實施在地調

解機制，共服務 1,113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877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3 場次計 169 人參加。

- (四)輔導 2,293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成立 3 家企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3 家職業工會；輔導 9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21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501 次，並審查 88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52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2,665 家次參加，109 年因疫情停辦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139 場次，依法裁處 702 件。
- (六)109 年志工服務總時數 119,944 小時，服務總人次計 346,102 人次；支援徵才活動及勞動相關法令講座共 12 場。
-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家庭類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9 班，213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05 班，計 1,704 人次參與，並受理 305 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巧聖技藝 11 職類新秀選拔活動。辦理 10 場次創業課程及媒合會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 111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共 173 人次、陪伴式輔導共 250 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 797 人(含新申請 93 人)。本年度辦理「就業平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計 10 場次，共計 807 人次參與，另本年度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計 29 件。
- (十)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217 人次、提供 11,503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 7 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87 家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另協助 16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 100 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一)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7,868 場次(工地次、採樣點)，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 1,410 工地次，危險性竣工(使用)檢查 138 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9 場次，工安診斷 35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 66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計 1,534 場次。
- (十二)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 19,754 家廠商，開發 54,551 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43,883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45,836 人次；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432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38,415 個職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34,144 人次；獎勵青年就業計畫本年度推介就業 419 人次，核發就業滿 3 個月獎勵金 336 人次、滿 6 個月獎勵金 520 人次。
- (十三)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提供大臺中地區就業資訊，瀏覽人次已超過 1,510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 0 件較 108 年度減少 10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8 年度減少 8.09%，破獲率增加 10.76%；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8 年度減少 14.29%，破獲率減少 0.60%；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8 年度減少 17.46%，破獲率增加 8.28%。
2. 本年度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 1,286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3,777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372 家。
3. 本年度檢肅到案「治平目標」21 人，手下共犯 142 人，較 108 年度 20 人增加 1 人(增加 5%)、手下共犯 135 人增加 7 人(增加 5.18%)；本年度實施 4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

動，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852 處所，4 次專案期間檢肅到案嫌犯計 131 名，有效打擊黑道幫派。

4. 本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8.15%，較 108 年度同期提升 2.36%。

5. 109 年 1 至 12 月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破獲 186 件、204 人、查扣各類槍枝 233 枝、各式子彈 2,598 顆。

(二) 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本年度已完成保養維護路口端 108 套車牌辨識系統、2 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4 套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47 組無線射頻(E-Tag)讀取器前端設備及後端伺服器等設備，並配合警察局搬遷資訊機房，遷移系統後端伺服器，另介接交通警察大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系統車牌辨識資料，相關車行紀錄同時匯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藉由系統交叉分析手機通聯及車行軌跡，將所得資訊顯示於電子地圖上，協助辦案人員快速獲得所需相關資訊，有效地將各類情資歸納整理、分類。

2. 本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70 萬筆，支援本局、各分局及其他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機房、各類毒品及連續竊盜等矚目案件。

3. 本年度受理本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有關刑事案件數位證物採證計 260 案，證物數量計 712 件。

4. 進行雲端影音蒐證平臺本年度維護案，並擴充採購 AINVR 車牌辨識系統 1 套、9 組防水型遠距控制影音傳輸設備及 9 組微型攝影機，同步擴充平臺 AI 分析功能及前端蒐證設備，並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讓同仁在外亦能使用便捷的刑案偵蒐工具。本年度共支援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單位刑案偵蒐 79 件。

(三) 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35 場，約 16,582 人參與。

(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17 場，約 3,194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

(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258 人。

(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92 次。

(3)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229 人。

(4)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99 件。

3. 本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群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284 場次、參與民眾計 596,799 人次。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 結合本市義消，加強社區、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並持續推廣 5 樓以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四)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

全設備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另針對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辦理既有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查及增設，確保該區域發生火災初期滅火功效。

- (六)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透過定期訓練、驗收及檢測，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
- (八)辦理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訓練，進一步強化第一線消防指揮幕僚人員災害搶救指揮判斷能力；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急流船艇救援、潛水救溺及火場生存等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及應變生存能力。
- (九)為執行積極性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針對第一線救災外勤消防人員實施 12 週以上在職進修救助培訓，務使其具備更專業之消防技術與技能，由點到面形成大臺中地區綿密防護網，弭災於初期，救災於先機，全面提升本市第一線消防救災戰力。
- (十)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災害防救會報，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等工作。
- (十二)辦理本市本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十三)辦理本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案，俾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勤務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四)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 18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53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以利醫療指導任務之遂行，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五)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救護器材 AED 及訓練用安妮等，因應疫情採購防疫物資，並受理捐贈救護車及器耗材。
- (十六)辦理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及維修，強化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七)辦理本局各式公務及消防車輛汽、機保險、維修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八)消防廳舍耐震補強改善工程(神岡、烏日及信義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甲分隊廳舍增建工程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皆於本年度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及生活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提供 3,073 人「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推動「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提供育兒家庭嬰幼兒照顧資訊；輔導醫事機構推動戒菸服務，戒菸服務共 16,237 人次；提供正職及義務性質警消人員共 1,108 人肺部健康檢查服務；加強民眾對阻塞性肺病及肺纖維化之知能，共服務 1,365 人；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共 138,912 人次；推動失智友善社區，累計招募 41,318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 655 家失智友善組織。

(二)促進心理健康

藥癮個案列管人數 3,966 人(電訪 33,311 人次、家訪 6,885 人次及面談 1,046 人次)；本市計有 21 家藥癮戒治機構(居六都之冠)；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36,335 人次；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計 2,226 人次；追蹤關懷列管精神病人計 75,242 人次，並辦理精神病患協助送醫服務計 362 人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544 人；提供併有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之加害人整合性深化個案服務共 817 案。

(三)樂活溫馨長照

ABC 據點佈建達 1,443 處(全國最多)；另為保障原鄉失能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設置原鄉第 1 家日間照顧機構；建置「長照即時通(APP)」，截至 109 年 12 月下載次數計 3,347 人

次；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 3,793 人，並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提升長者就診交通服務量能，本市共 44 家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車輛 148 輛，計服務 127,118 人次，和平區共 6 輛和平專車，計服務 2,022 人次。

(四) 友善優質醫療

督導考核 20 家(21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本市 67 家醫院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本局亦聘請專家審查前揭計畫；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共補助 5,924 位長者；醫療糾紛爭議案件共受理 83 件(不含撤案 9 件)，調處成立率達 27.71%；其中包含受理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轉行政調處案件共 2 件，1 件成立，調處成立率達 50%。

(五) 堅實防疫網絡

1. 109 年本市急性傳染病確診 399 例(含新冠肺炎確診 79 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防治措施，無社區流行疫情發生。
2. 每月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名冊追蹤輪狀病毒疫苗口服狀況，共 501 人完成輪狀疫苗接種。
3. 本市「結核病及漢生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執行率全年平均達 98%，結核病新案發生數較前年同期下降達 16%；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人數達 640 人，降低結核病發病風險；愛滋病新通報陽性個案 182 案較同期下降 11%。

(六) 食藥安全無憂

1. 稽查輔導高風險製造業者 97 家次；查核食品物流暨冷凍冷藏倉儲業 22 家；查核商圈夜市攤販 982 家次；推動衛生自主管理評核 173 家次；查核美食外送服務平台服務車輛 240 車次；抽驗食品 6,974 件，校園午餐 1,019 件，從源頭到餐桌管控食安。
2. 查核中、西藥藥廠、藥事機構營業現況、中藥販賣業計 7,766 家；抽驗藥物、化粧品、中藥製劑及中藥材 116 件；查獲產品含西藥成分之偽禁藥共 49 件；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業者違規案 40 件；非藥事人員執行藥事違規案件 3,104 件；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806 人次、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879 人次。
3. 完成資通安全健診及 5 大自建系統之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運用「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通報 3 件重大不法食安案件；辦理「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匯入環保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系統資訊，推動食安智慧治理；產學聯盟合作輔導查核中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 250 家；結合食安青年軍進行食安教育宣導 105 場。
4. 執行食藥檢驗項目計 470,044 件；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認證項目新增 18 項；獲中央補助購置檢驗儀器 4 臺，強化檢驗量能及品質。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本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志工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業務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非法棄置緊急移除工作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源頭減量、設置區里希望資收站並照顧弱勢個體業、推動二手物回收循環再利用及輔導團業務。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

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潔淨市容、公廁管理督導及辦理飲用水查核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疏通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管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教育宣導、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營運及活化評估，妥善處理掩埋場廢棄物並改善環境衛生。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2020 城市閱讀系列活動：以「讀綻臺中」為主題，於本市山、海、屯、城區之各文化場域辦理閱讀營、文化講座及夢田講座等活動。閱讀營針對親子及國小學童安排英文繪本導讀、繪本趣味互動、文化景點參訪、手作體驗等活動，讓閱讀可以有更多的體驗方式，並促進文化扎根。文化講座及夢田講座邀請知名作家張西、呂捷、吳淡如、謝哲青以及臺中在地作家蔡淇華、石德華、紀小樣等接力開講，帶領民眾發掘生活中各種文化領域的豐富樣貌。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案，完成 39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包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 131 個社造點計畫、輔導 21 間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25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國 1,328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 105 件，評選出 187 件得獎作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 「2020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6 場系列活動。
 - (2) 「2020 藝文紓困-表演藝術升級」徵件計畫 1.0 及 2.0 分別核定通過 43 件及 30 件計畫。
 - (3) 「2020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28 場次。
 - (4) 「2020 臺中線上爵士 X 爵士聖誕夜音樂會」辦理 2 場線上音樂會及 1 場爵士聖誕音樂會。
 - (5) 臺中市街頭藝人輔導及推廣計畫辦理 460 場，920 組街頭藝人紓困匯演。

(二)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周邊景觀公園新建工程、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修復工程及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工程等 13 件工程案，其餘辦理自辦或輔導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等案件 26 案。
2. 本年度除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之外，並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臺中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計畫等 5 案，並續辦西大墩遺

址展示規劃設計、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考古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辦理傳統工藝普查計畫、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文物普查、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保存維護及展藏推廣計畫等 3 案。

(三) 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經費總計購入館藏 163,696 冊(件)，擁書率達 1.89。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突破 1,380 萬冊，市民借閱風氣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共 390 萬 8,418 冊，提供民眾通閱服務冊數較前 1 年成長 9.83%，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共計 7,747 場次，2,362,576 人次參與。
4. 採購電子書 7,305 冊，辦理 e 學堂課程 100 堂，2,082 人次參與，採購電腦、平板等各式資訊資安設備共 319 台，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圖書服務品質。
5. 總館及 43 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 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針對上級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4,519 筆)及建物(361 棟)資料。
- (三) 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2 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計 2 次。
- (四) 完成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329 點地價基準地(另 288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 30 案。
- (五)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0 件。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281 件。
- (六)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共 116 件。
- (七) 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共 547 件。
- (八)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共 474 件。
- (九)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註銷、廢止共 453 件。
- (十)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檢查共 447 件。
- (十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460 件、裁罰金額 3,006 萬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84 件、土地 582 筆、面積合計 92.41168 公頃)、非都市土地土地更正編定業務(73 件、土地 85 筆、面積合計 15.856662 公頃)。
- (十二) 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配合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重製作業之地籍圖重測計畫」、「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三大重測計畫本年度合計辦理 23,452 筆，面積 2,988 公頃之土地重測作業。
- (十三)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本年度完成 12,039 筆，面積 178 公頃之土地整合套疊。
- (十四)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本年度完成 26 地段，計 1,765 支圖根點補建。
- (十五) 辦理複丈委外作業，本年度完成 690 案，測量類土地複丈案件委外。
- (十六) 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計 1,926,712 人次、平均每月約 16 萬人次使用。
- (十七) 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 1 億 1,054 萬 833 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 921 萬元。
- (十八) 完成 31 宗用地徵收、撤銷、廢止及更正徵收作業，共 85 筆土地，約 0.673 公頃土地。
- (十九)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 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8 件，目前 5 件已完工，餘 3 件辦理預算保留。
- (二十一)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相關業務：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第 13 期及第 15 期市地重劃業務。另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餘存權益轉入本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十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86 筆,面積 389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合計收取 38 件租約申請書,以及召開 2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4 案。

(二十三)到各區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218 件)。

(二十四)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329 件(土地 570 筆、建物 312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本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2 次,法規預審會議 9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60 件,其中制(訂)定案 17 件,修正案 38 件,廢止案 5 件。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本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92 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 52 件、適法性疑義解釋 40 件)。

(三)與法務部共同辦理「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人權影展兩公約施行 10 週年系列活動。

(四)本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1,092 件,已結案件 901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辦理國家賠償、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計 2 梯次,共約 350 人參加。訴願、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活動共辦理 3 場次。

(五)本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89 件,審結案件 169 件;並辦理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六)本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51 件(調解案件 37 件、申訴案件 14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8 年度前收案於本年度結案之案件)計 76 件(調解案件 62 件、申訴案件 14 件)。

(七)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分別於大甲、清水、大雅、西屯及神岡區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5 場次。

(八)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陸續增修系統功能,對民眾而言更加便利省時,也大幅提升各區調解會之行政效率。

(九)提供民眾專業、效率及有效的多元法律諮詢服務,本年度總計受理諮詢件數 25,940 件,較上年度增加 293 件;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1,272 件,較上年度增加 40 件。

(十)辦理市府顧問律師聘任及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感恩餐會;辦政法扶志工教育訓練 8 場次、法扶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及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1 場次。

(十一)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 1 次申訴案件數計 7,588 件,受理民眾消費諮詢件數計 27,486 件;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9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965 人。以消費者保護園地網頁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外,並配合各項活動或展覽進行宣導業務計 12 場次。

(十二)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1,947 件。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向一般民眾及民間業者計 31 場次、向各局(處)同仁計 4 場次。

(十三)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9 年查核次數達 150 次以上,其中包含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幼兒圍兜專案計畫,並將結果揭露媒體。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專案稽查 10 款國外進口泡麵之「防腐劑」及「抗氧化劑」含量有無符合標準。另為維護嬰幼兒安全,專案抽檢市面販售 6 件嬰兒床之安全結構。

(十四)陳報市長同意出具市府保證書,協助盛唐、九福中醫及欣隆藥業有限公司受害者就業者財產申請假扣押獲准,並協調讓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受讓請求權,順利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提起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五)配合本府社會局等機關查核本市托嬰中心達 161 家,並將查核結果納入樂活臺中 APP,將本市托嬰中心於聯合稽查中社政、衛生、建築及消防安全事項查核結果揭露,落實消費者知情權,並促業者良性競爭,提升消費環境。

(十六)接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3,810 萬 2,440 元;

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1,315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621 件，合計 1,936 件。

- (十七)新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已上線，提供各機關辦理非罰鍰案件(如怠金、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等)管理及移送執行系統，提升系統整理效能、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及功能，並降低報表產出的反應時間及錯誤率，有效系統化管理及稽催。
- (十八)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2 場次，共計 595 人次參訓；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共計 90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各項輔導與管理，召開費率委員會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妥處 103 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並推廣公用頻道，培養 150 人次素人導演及產出 67 部作品；另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查察 24 家次出版業。
- (二)打造動漫城市，舉辦「2020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動漫 COSPLAY 跨界合作工作坊，推出六都首創原創漫畫創作補助共計 8 件，並成功爭取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續留臺中。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以及臺中親子音樂季活動，另補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計 11 件，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及鼓勵親子走出戶外；舉辦「轟向幸福！2021 台中跨年夜」，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直播，三立都會台及台視聯播收視率共計 1.32。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4,804 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2,913 則，網路即時輿情 40,624 則。
-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09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154 則。
- (七)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出刊 5 萬份，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台露出電子書或連結，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103,977 人追蹤)；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 3 萬份，同步於本府網站及「聯合新聞網」露出。
- (八)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 (九)109 年於舊臺中火車站、綠川、柳川舉辦為期 17 天「臺中好 YA 誕」，共吸引 68.8 萬人次參加，創造近 8 億元經濟效應。
- (十)「市政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09 年計有 28,801 人次參訪；經營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52,722 人追蹤)，並舉辦 2 場石虎家族見面會，增加知名度。
- (十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查察 33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 (十二)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推動影視發展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9 件、住宿補助 7 件、活動補助 14 件、基地補助 1 件，曾獲補助電影「同學麥娜絲」、「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無聲」、「魘降：粽邪 2」等作品都有亮眼成績。此外，輔導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及辦理「臺中電影節」，重要業務成果包括協拍影視作品共 146 部、辦理電影事業獎勵補助、「臺中耶誕嘉年華影展」觀影人次逾 14,308 人次、「金馬影展之臺中好奇幻」觀影人次 990 人次、「2020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觀影人次 4,000 人次，以及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舉辦「金穗 42x 中山 73 巡迴影展」、「行影·臺中~李行導演九十耆壽影展」和「臺中國際女性影展」等主題多元豐富之影視活動。
- (十三)「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全案已結案；「中臺灣影視基地」自 108 年底啟用後，接洽 6 組劇組，並開辦產學合作、技術培訓營隊等課程及在地回饋服務，將持續穩健營運並積極招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 3 日起計契約工期，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申報竣工；委外招商營運相關事宜，刻正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 OT 促參前置作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140,689 件，稅額 94 億 5,746 萬 7,529 元；徵起

- 1,130,078 件，稅額 91 億 9,317 萬 7,101 元，徵起率 97.21%；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2,255 件，挹注稅收 2 億 3,132 萬 3,462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53,188 件，稅額 63 億 6,380 萬 4,392 元；徵起 930,659 件，稅額 63 億 1,000 萬 812 元，徵起率 99.15%；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78,788 件，挹注稅收 2 億 6,941 萬 3,909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70,476 件，實徵稅額 188 億 5,054 萬 7,989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9,456 件，實徵稅額 22 億 7,937 萬 7,264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051,491 件，稅額 87 億 4,493 萬 2,081 元，徵起 1,037,820 件，比率 98.70%；徵起稅額 86 億 3,019 萬 4,320 元，比率 98.69%；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4,236 萬 7,723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597 家，稅額增加 147 萬 3,909 元；全面清查增加 384 家，稅額增加 204 萬 8,887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456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2 億 3,248 萬 1,541 元，查獲違章 2 件，補徵本稅 175 元，裁處罰鍰 1,225 元。
- (八)清理舊欠部分，應清理數 18 億 4,555 萬元，已徵起 8 億 9,142 萬元，徵起率達 48.30%，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48,143 件、金額 3 億 3,803 萬 6,072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8,194 萬 8,272 元。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23,388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17,191 件，罰鍰總計 7,538 萬 2,273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3,250 件、免罰 2,946 件、註銷 1 件。
- (十)全國首創設置全智慧客服中心，整合電話客服、LINE 及 Skype、AI 智能客服 3.0 及視訊諮詢、申辦及發證補單的服務；109 年首創「視訊發證補單宅配便」服務，民眾不出門也可以利用 LINE 或 Skype 視訊申請補發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及在開徵期間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智能客服增加多輪式對話功能，讓 AI 回答更精準更即時，並持續推廣多元線上申辦管道及智能 AI 服務，使稅務服務 E 化再升級。
- (十一)全功能服務櫃檯叫號機系統全面更新，增加業務分流智慧導引，媒體畫面提供歷史叫號資訊、等待人數及當前叫號供民眾掌握即時資訊、取號輸入手機號碼，快到號系統主動發送簡訊通知等功能，並於民權分局建置無人智慧自助櫃檯機台，提升服務效率及縮短等候時間。服務民眾更貼心、洽公環境更人性。
- (十二)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分眾導覽說明、問卷調查、線上回復、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互動式統計圖表等功能，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 (十三)為落實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完成建置虛擬雲端桌面軟體、機房中央監控系統委外監控、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會議室系統整合改善、個人電腦及各分局電源穩壓設備汰換、採購應用程式防火牆等安全設備，並通過 ISO 27001 及 BS 10012 複評驗證，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資訊安全。
- (十四)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優質稅務服務，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2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及「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委外服務案」等，優化地方稅各項數位服務，其中推動「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之電子傳送服務，節省紙張 1,119,471 張，節省成本 1,043 萬 6,078 元，本項措施榮獲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簡政創新績效評核特優殊榮。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大雅區大社支線排水改善工程、東勢區沙連溪和意橋下游左岸護建復建工程、安良港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大里區甲興路側溝及過路管溝改善工程、龍井區山腳排水北岸與工業路 173 巷交會處排水改善工程、新社區食水崙溪雙翠水庫下游右側護岸改善工程、梅川水環境改善工程(青島路至文心路)、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本年度辦理區排清疏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人孔蓋檢查 1,000 處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仁義綠橋梁改建應急工程。另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有 20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率 77.1%。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提升臺中市民水利環境教育，本年度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南屯溪排水及光興隆排水治理規劃檢討、海線 4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成果推動計畫，代辦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案件計 7 件；另外，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亦辦理東大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試營運。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688 件，服務次數約 1,230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38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678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本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35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73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166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計 4 件。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共計 29 場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本年度汛期前(4 月底)完成發包抽水機維護保養運輸操作搶險、地理防災資訊系統擴充維護、防災氣象分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復建工程、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發包，並建置智慧防汛網於本市各行政區內重要積淹水點位設置 60 組物聯網淹水感測設備、36 站影像即時監測(CCTV)，全時監控掌握路面及本市區排積淹水狀況，協助防災人員隨時隨地掌握淹水現況及地點，提升防汛效率，逐漸降低淹水造成人民之困擾。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本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486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84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37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1 件。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本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29,434 戶，普及率提升為 22.36%(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28,388 公尺、TV 檢視長度 3,893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302 座、孔蓋調整 379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 5 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建置 1 處智慧整合平台，另為提升再生水供給量作為後續各類工業用水、民生次級用水以及緊急備用水源等用途，形成穩定水資源供給量，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本年度豐原及太平區用戶接管戶數為 917 戶，並積極辦理水滷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福田再生水計畫已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用水簽約。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主要分為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

(一)運動產業

1.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結合運動產業發展，於文中小 6 預定地打造「巨蛋教育園區」，場館規劃籃球、排球及五人制足球場等國際賽會標準場地，滿足各式表演活動之需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攜手合作，預計 111 年度動土、115 年度竣工、116 年度正式營運。

2. 本市現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朝馬、北區、南屯及長春)與 1 座運動公園(港區)開放營運，藉由完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置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年度受 COVID-19 影響下，仍提供 2,380,377 人次入場體驗多樣化的運動。
3. 為鼓勵銀髮族加入運動行列，本市國民運動中心與運動公園除提供公益時段外，更結合敬老愛心卡政策，本年度提供 94,241 人次於非公益時段憑卡使用館內部份設施；另針對女性與兒童規劃專屬課程，讓各族群均能透過分眾課程養成規律運動好習慣。

(二)運動設施

為實現扎根本市運動文化，戮力推動本市國民運動場館之興建，提供市民良好的休閒運動場所，以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本市目前完成新建國民運動中心，分別為西屯區朝馬、北區、南屯、長春、大里及潭子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
2. 另外太平、豐原、北屯及清水等國民運動中心亦已著手進行評估及規劃階段。為彰顯各座運動中心特色，將規劃特色運動設施；各國民運動中心將納入兒童運動元素，於營運階段本市亦將持續推動孩子專屬的室內運動空間及課程，並量身打造兒童版的國民運動中心。

(三)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滿足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

- (1) 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輔導辦理約 190 案活動，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舞蹈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規律運動人口統計達 33.5%。
- (2) 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成果蟬聯 5 年全國第 1，並獲運動 i 臺灣計畫特優縣市，本年度實際執行共計 216 案。
- (3) 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本年度全民運動會，勇奪總統獎，成功創下三連霸紀錄。

2. 推廣特殊體育，以落實平等運動權

- (1) 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本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創歷史最佳成績第 2 名，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並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
- (2) 重視特殊團體運動權益，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多元活動，共計 33 專案，參與人數達 9,288 人次。

(四)競技運動

1. 打造品牌賽事，展現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 (1) 2020 臺中電競嘉年華，超過 5,000 人參與；金龍盃棒球賽事，參與人次約 12,000 人；「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獲網路票選 MVP 冠軍。
- (2) 市長盃、議長盃及各單項錦標賽，共計辦理 214 場(項)次活動，參與人數 103,576 人。

2. 新興運動及幼兒運動在臺中，體育發展向下扎根

- (1) 臺中市夢想家青年隊成軍、2021 P. LEAGUE+熱身賽、3X3. EXE PREMIER 2020 聯盟賽臺灣區總決賽及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全國決賽均首次在臺中舉辦，15,000 人次觀賽。
- (2) 辦理本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賽、2020 社區足球深耕—幼童足球指導員前進校園計畫、迷你棒球師資研習及 2020 市長盃 U8 棒球錦標賽，共計 3,760 人次參與。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依會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並參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實務作法，訂定「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頒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60500908D 號函核定，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 106 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帳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 107 年度實施之「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相關科目表達。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74 萬 7,884 元，減免(註銷)數 39 萬 1,220 元，實現數 119 萬 6,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316 萬 664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9 萬 8,485 元，實現數 78 萬 7,87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1 萬 607 元。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5 萬 3,7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25 萬 3,726 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767 萬 1,940 元，減免(註銷)數 3,344 萬 3,225 元，實現數 8,595 萬 1,87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9,827 萬 6,836 元。